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2032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2021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」活動簡章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3月8日北市大進字第1106005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國中小學和幼兒園教育創意教學之理念，提升教師創意教學及學校創新經營成效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摘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審報名：自110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4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決審報名：自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決審審查：自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舉行決審方案發表會。

(四)頒獎典禮：110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

四、本案出席人員請貴校惠允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檢附2021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活動簡章1份或請至本局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